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告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勤

被告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520、521、522、523、524、525、526、527、528、529、530、532、533、534、534-2、535、536、537、538、538-2、560-2地號（已合併為同區段520地號）土地及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0000○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設定登記、以被告為權利人、以原告為義務人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2,586,320元之抵押權塗銷。原告之請求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而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內與系爭不動產鄰近、條件相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約每平方公尺252,410元，是系爭不動產價額總計應為30,629,954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50.2\text{m}^2 + 71.15\text{m}^2 \rangle \times 252,410 = 30,629,954$ ），低於所設定擔保債權額42,586,32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價額30,629,954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1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